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称“本次解除限售”）、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称“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华灿光电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华灿光电的股份,与华灿光电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北京电控”）下发的《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绩效字（2024）142号），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安排，经北京电控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4年9月10日，独立董事祁卫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9月2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25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9 元/股。其中，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 3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9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同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登记数量 630 万股。

（六）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22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0 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69 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802,000股解除限售事宜，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030,100股归属事宜；同意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01.67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4%。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⑤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⑥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⑦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⑧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③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④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⑤ 受党纪政务处分的； ⑥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⑦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⑧ 最近十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p>入措施；</p> <p>⑨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⑩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⑪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p> <p>① 以2023年EOE为基数，2024年~2025年的EOE的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20%；</p> <p>② 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p> <p>③ 2025年市占率排名在LED芯片领域前三；</p> <p>④ 以2023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5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p> <p>⑤ 2025年创新业务新增申请专利不低于50件。</p>	<p>①以2023年EOE为基数，2024年-2025年的EOE的年平均增长率为246.47%，不低于120%；</p> <p>② 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26.53亿元，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9.80%，不低于12%；</p> <p>③ 2025年市场占有率在LED芯片领域排名第二；</p> <p>④ 2025年研发费用为2.23亿元，较2023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9.69%，不低于8%；</p> <p>⑤ 2025年创新业务新增申请专利164件。</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tr><th>考核结果</th><th>S/A/B+</th><th>B-</th><th>C</th><th>D</th></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50%</td><td>0</td></tr></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p>	考核结果	S/A/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p>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名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0人考核结果为S，0人考核结果为A，6人考核结果为B+，对应解除限售比例100%。</p> <p>273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1人考核结果为S，55人考核结果为A，200人考核结果为B+，对应归属比例100%；5人考核结果为B-，对应归属比例80%；2人考核结果为C，对应归属比例50%。</p>
考核结果	S/A/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应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802,0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

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34%。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的《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本次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⑤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⑥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⑦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⑧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p> <p>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p> <p>③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p> <p>④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p> <p>⑤ 受党纪政务处分的；</p> <p>⑥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⑦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⑧ 最近十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⑨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⑩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⑪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前述任职期限要求，满足归属条件。
4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p> <p>① 以2023年EOE为基数，2024年~2025年的EOE的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20%；</p> <p>② 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p> <p>③ 2025年市占率排名在LED芯片领域前三；</p> <p>④ 以2023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5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p> <p>⑤ 2025年创新业务新增申请专利不低于50件。</p>	<p>① 以2023年EOE为基数，2024年-2025年的EOE的年平均增长率为246.47%，不低于120%；</p> <p>② 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26.53亿元，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9.80%，不低于12%；</p> <p>③ 2025年市场占有率在LED芯片领域排名第二；</p> <p>④ 2025年研发费用为2.23亿元，较2023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9.69%，不低于8%；</p> <p>⑤ 2025年创新业务新增申请专利164件。</p>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p>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tr><th>考核结果</th><th>S/A/B+</th><th>B-</th><th>C</th><th>D</th></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50%</td><td>0</td></tr></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p>					考核结果	S/A/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p>6名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0人考核结果为S，0人考核结果为A，6人考核结果为B+，对应解除限售比例100%。</p> <p>273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1人考核结果为S，55人考核结果为A，200人考核结果为B+，对应归属比例100%；5人考核结果为B-，对应归属比例80%；2人考核结果为C，对应归属比例50%。</p> <p>此外，本次归属前，5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不得归属。</p>
考核结果	S/A/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7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14,030,1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57 名激励对象因

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3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予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5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有 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共计 8.67 万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1.67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归属的股份登记等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张圣琦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路 璐

年 月 日